

证券简称:SST 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9-001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海南顺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
2、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0.5 股股份的对价。

3、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 月 15 日。
4、复牌日:2009 年 1 月 19 日。
5、自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故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聚酯”,以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聚酯”,股票代码“600259”不变。一股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情况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聚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参会流通股 A 股股东以 95.21%赞成率,全体参会 A 股股东以 96.65%赞成率审议通过了《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对价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支付义务的具体情况为:(1)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顺业实业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2)公司第二、三、四大非流通股股东东方资产海口办、澄迈盛业、中技公司向持有总股本 21,340 万股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0.5 股股票对价,共支付 473 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2、流通股 A 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前持股数(股)	本次支付对价股份数量(股)	执行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海南顺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0	0.00%	0	0.00%	
2	中海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28,000,000	11.22%	3,948,077	24.051,923	98.64%
3	澄迈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24%	600,000	0	0.00%
4	中技国际进出口公司	1,440,000	0.58%	381,522	1,268,077	0.50%
合计		29,040,000	12.04%	4,730,000	25,310,000	10.15%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1、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 月 15 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9 年 1 月 19 日,本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故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聚酯”,以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聚酯”,股票代码“600259”不变。

五、对价股份支付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 15:00 股市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持股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次,转账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转让实施办法
股份类别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0,800,000	-140,800,00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000,000	-14,000,000	
非流通股合计	154,800,000	-154,800,000		
有限制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150,07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有限制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0,070,000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94,600,000	4,730,000	99,330,000
	非流通股转化的流通股股份	94,600,000	4,730,000	99,330,000
股份总额	289,400,000	0	289,400,000	

七、有限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2007 年 12 月 11 日,“广厦”有色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有色”)已与华顺业实业、东方资产海口办、澄迈盛业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本公司与“广厦有色”签署了资产置换及新增股份认购协议,并获得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通过。2008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核准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厦有色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62 号)和《关于核准广厦有色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63 号),批准了广厦有色收购本公司股份并豁免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截止到目前,广厦有色收购华顺业实业、东方资产海口办、澄迈盛业所持本公司股份,以及出售资产认购本公司新增 3600 万股已经实施完毕,具体如下: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华顺业实业的所持本公司 6,000 万股全部转让给广厦有色;本公司原第二大股东东方资产海口办已将所持本公司 3000 万股流通股转让给广厦有色;本公司原第三大股东澄迈盛业已将其所持本公司 1,340 万股非流通股转让给广厦有色。2008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广厦有色向本公司出售资产,认购本公司定向增发的 3600 万股股权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厦有色已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合计 12,476 万股。

假设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为 G 日,则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1	广东广厦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24,760,000	G+36个月	注 1
2	中海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0,670,000	G+12个月	
3	中技进出口公司	24,051,923	G+36个月	
3	中技进出口公司	1,268,077	G+12个月	
合计		150,070,000		

注:1、广厦有色承诺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兴业聚酯的股份,自股份转让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年锁价不转让。
2、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港澳大道兴业区兴业路 19 号
邮政编码:570314
联系人:王东
联系电话:0898-68669470
传真:0898-68664045
九、各查文件
1、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简称:SST 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9-002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2、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聚酯”,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聚酯”,证券代码为“600259”。
3、恢复上市首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5%。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聚酯”,“本”或“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许可[2008]1062 号》关于同意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公司 A 股股票获准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二、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聚酯”,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聚酯”,证券代码为“600259”。
三、恢复上市首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5%。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2、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聚酯”,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聚酯”,证券代码为“600259”。
3、恢复上市首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5%。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聚酯”,“本”或“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许可[2008]1062 号》关于同意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公司 A 股股票获准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二、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聚酯”,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聚酯”,证券代码为“600259”。
三、恢复上市首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5%。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2、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聚酯”,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聚酯”,证券代码为“600259”。
3、恢复上市首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5%。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聚酯”,“本”或“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许可[2008]1062 号》关于同意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公司 A 股股票获准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二、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聚酯”,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聚酯”,证券代码为“600259”。
三、恢复上市首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5%。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2、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聚酯”,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聚酯”,证券代码为“600259”。
3、恢复上市首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5%。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聚酯”,“本”或“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许可[2008]1062 号》关于同意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公司 A 股股票获准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二、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聚酯”,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聚酯”,证券代码为“600259”。
三、恢复上市首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5%。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2、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聚酯”,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聚酯”,证券代码为“600259”。
3、恢复上市首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5%。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聚酯”,“本”或“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许可[2008]1062 号》关于同意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公司 A 股股票获准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二、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聚酯”,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聚酯”,证券代码为“600259”。
三、恢复上市首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5%。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2、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聚酯”,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聚酯”,证券代码为“600259”。
3、恢复上市首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5%。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聚酯”,“本”或“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许可[2008]1062 号》关于同意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公司 A 股股票获准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二、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聚酯”,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聚酯”,证券代码为“600259”。
三、恢复上市首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5%。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2、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聚酯”,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聚酯”,证券代码为“600259”。
3、恢复上市首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5%。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聚酯”,“本”或“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许可[2008]1062 号》关于同意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公司 A 股股票获准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二、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聚酯”,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聚酯”,证券代码为“600259”。
三、恢复上市首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5%。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2、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聚酯”,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聚酯”,证券代码为“600259”。
3、恢复上市首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5%。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聚酯”,“本”或“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许可[2008]1062 号》关于同意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公司 A 股股票获准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二、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聚酯”,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聚酯”,证券代码为“600259”。
三、恢复上市首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5%。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2、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聚酯”,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聚酯”,证券代码为“600259”。
3、恢复上市首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5%。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聚酯”,“本”或“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许可[2008]1062 号》关于同意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公司 A 股股票获准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二、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聚酯”,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聚酯”,证券代码为“600259”。
三、恢复上市首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5%。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2、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聚酯”,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聚酯”,证券代码为“600259”。
3、恢复上市首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5%。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聚酯”,“本”或“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许可[2008]1062 号》关于同意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公司 A 股股票获准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二、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聚酯”,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聚酯”,证券代码为“600259”。
三、恢复上市首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5%。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2、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聚酯”,以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聚酯”,证券代码为“600259”。
3、恢复上市首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5%。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聚酯”,“本”或“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许可[2008]1062 号》关于同意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公司 A 股股票获准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5、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恢复上市期间及股票的种类、证券代码
本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5 月 9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2007 年 5 月 25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2008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 2007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德证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8]第 8021 号)显示,公司 2007 年最终实现净利润为 201.96 万元,公司认为公司已符合恢复上市的要求,并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将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上市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以后每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 5%。本公司本次恢复上市交易的股票种类为 A 股股票,恢复上市首日的股票简称为“NST 聚酯”,以后公司的股票简称为“ST 聚酯”,证券代码为“600259”。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062 号),通知的主要内容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14.2.15、14.2.17 的规定,本所对你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决定同意你公司被暂停上市后的 94,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A 股在本所恢复上市流通。并要求你公司按此通知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股票上市的有关准备工作并及时披露相关工作。《通知》要求本公司吸取暂停上市教训,规范运作,科学管理,切实提升经营绩效。

五、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恢复上市措施的具体说明
因 2004 年 2005 年、2006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暂停上市。本公司暂停上市后,在省政府、国资委的关心和支持下,公司董事会主动、广泛寻求重组方向对公司进行重组,积极为恢复上市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积极寻求有实力的重组方,提高企业持续经营能力
在新股上市期间,公司董事会积极协调各方资源,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公告了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持有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谈判,发放征求意见稿和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的市场调研,广泛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公司第二、三、四大非流通股股东东方资产海口办、澄迈盛业、中技公司以持有总股本 21,340 万股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0.5 股股票对价的最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积极履行重组义务,积极进行债务重组
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后续资产重组扫清障碍,公司积极进行债务重组。经过董事会努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提出了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部分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由此带来公司 2007 年经常性收益 6000 万元。

3、积极履行重组义务,积极进行债务重组
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后续资产重组扫清障碍,公司积极进行债务重组。经过董事会努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提出了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部分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由此带来公司 2007 年经常性收益 6000 万元。

4、积极履行重组义务,积极进行债务重组
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后续资产重组扫清障碍,公司积极进行债务重组。经过董事会努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提出了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部分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由此带来公司 2007 年经常性收益 6000 万元。

5、积极履行重组义务,积极进行债务重组
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后续资产重组扫清障碍,公司积极进行债务重组。经过董事会努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提出了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部分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由此带来公司 2007 年经常性收益 6000 万元。

6、积极履行重组义务,积极进行债务重组
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后续资产重组扫清障碍,公司积极进行债务重组。经过董事会努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提出了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部分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由此带来公司 2007 年经常性收益 6000 万元。

7、积极履行重组义务,积极进行债务重组
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后续资产重组扫清障碍,公司积极进行债务重组。经过董事会努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提出了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部分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由此带来公司 2007 年经常性收益 6000 万元。

8、积极履行重组义务,积极进行债务重组
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后续资产重组扫清障碍,公司积极进行债务重组。经过董事会努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提出了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部分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由此带来公司 2007 年经常性收益 6000 万元。

9、积极履行重组义务,积极进行债务重组
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后续资产重组扫清障碍,公司积极进行债务重组。经过董事会努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提出了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部分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由此带来公司 2007 年经常性收益 6000 万元。

10、积极履行重组义务,积极进行债务重组
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后续资产重组扫清障碍,公司积极进行债务重组。经过董事会努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提出了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部分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由此带来公司 2007 年经常性收益 6000 万元。

11、积极履行重组义务,积极进行债务重组
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后续资产重组扫清障碍,公司积极进行债务重组。经过董事会努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提出了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部分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由此带来公司 2007 年经常性收益 6000 万元。

12、积极履行重组义务,积极进行债务重组
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后续资产重组扫清障碍,公司积极进行债务重组。经过董事会努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提出了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部分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由此带来公司 2007 年经常性收益 6000 万元。

13、积极履行重组义务,积极进行债务重组
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后续资产重组扫清障碍,公司积极进行债务重组。经过董事会努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提出了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部分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由此带来公司 2007 年经常性收益 6000 万元。

14、积极履行重组义务,积极进行债务重组
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后续资产重组扫清障碍,公司积极进行债务重组。经过董事会努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提出了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部分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由此带来公司 2007 年经常性收益 6000 万元。

15、积极履行重组义务,积极进行债务重组
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后续资产重组扫清障碍,公司积极进行债务重组。经过董事会努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提出了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部分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由此带来公司 2007 年经常性收益 6000 万元。

16、积极履行重组义务,积极进行债务重组
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后续资产重组扫清障碍,公司积极进行债务重组。经过董事会努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提出了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部分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由此带来公司 2007 年经常性收益 6000 万元。

17、积极履行重组义务,积极进行债务重组
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后续资产重组扫清障碍,公司积极进行债务重组。经过董事会努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提出了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部分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由此带来公司 2007 年经常性收益 6000 万元。

18、积极履行重组义务,积极进行债务重组
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后续资产重组扫清障碍,公司积极进行债务重组。经过董事会努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提出了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部分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由此带来公司 2007 年经常性收益 6000 万元。

19、积极履行重组义务,积极进行债务重组
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后续资产重组扫清障碍,公司积极进行债务重组。经过董事会努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提出了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部分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由此带来公司 2007 年经常性收益 6000 万元。

20、积极履行重组义务,积极进行债务重组
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后续资产重组扫清障碍,公司积极进行债务重组。经过董事会努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提出了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部分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由此带来公司 2007 年经常性收益 6000 万元。

21、积极履行重组义务,积极进行债务重组
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后续资产重组扫清障碍,公司积极进行债务重组。经过董事会努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提出了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部分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由此带来公司 2007 年经常性收益 6000 万元。

22、积极履行重组义务,积极进行债务重组
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后续资产重组扫清障碍,公司积极进行债务重组。经过董事会努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提出了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部分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由此带来公司 2007 年经常性收益 6000 万元。

23、积极履行重组义务,积极进行债务重组
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后续资产重组扫清障碍,公司积极进行债务重组。经过董事会努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提出了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部分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由此带来公司 2007 年经常性收益 6000 万元。

24、积极履行重组义务,积极进行债务重组
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后续资产重组扫清障碍,公司积极进行债务重组。经过董事会努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提出了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部分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由此带来公司 2007 年经常性收益 6000 万元。

25、积极履行重组义务,积极进行债务重组
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后续资产重组扫清障碍,公司积极进行债务重组。经过董事会努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提出了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部分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由此带来公司 2007 年经常性收益 6000 万元。

26、积极履行重组义务,积极进行债务重组
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后续资产重组扫清障碍,公司积极进行债务重组。经过董事会努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提出了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部分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由此带来公司 2007 年经常性收益 6000 万元。

27、积极履行重组义务,积极进行债务重组
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后续资产重组扫清障碍,公司积极进行债务重组。经过董事会努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提出了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部分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由此带来公司 2007 年经常性收益 6000 万元。

28、积极履行重组义务,积极进行债务重组
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后续资产重组扫清障碍,公司积极进行债务重组。经过董事会努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提出了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部分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并由此带来公司 2007 年经常性收益 6000 万元。

29、积极履行重组义务,积极进行债务重组
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为后续资产重组扫清障碍,公司积极进行债务重组。经过董事会努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顺业公司提出了以豁免公司 6000 万元债务作为部分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获得